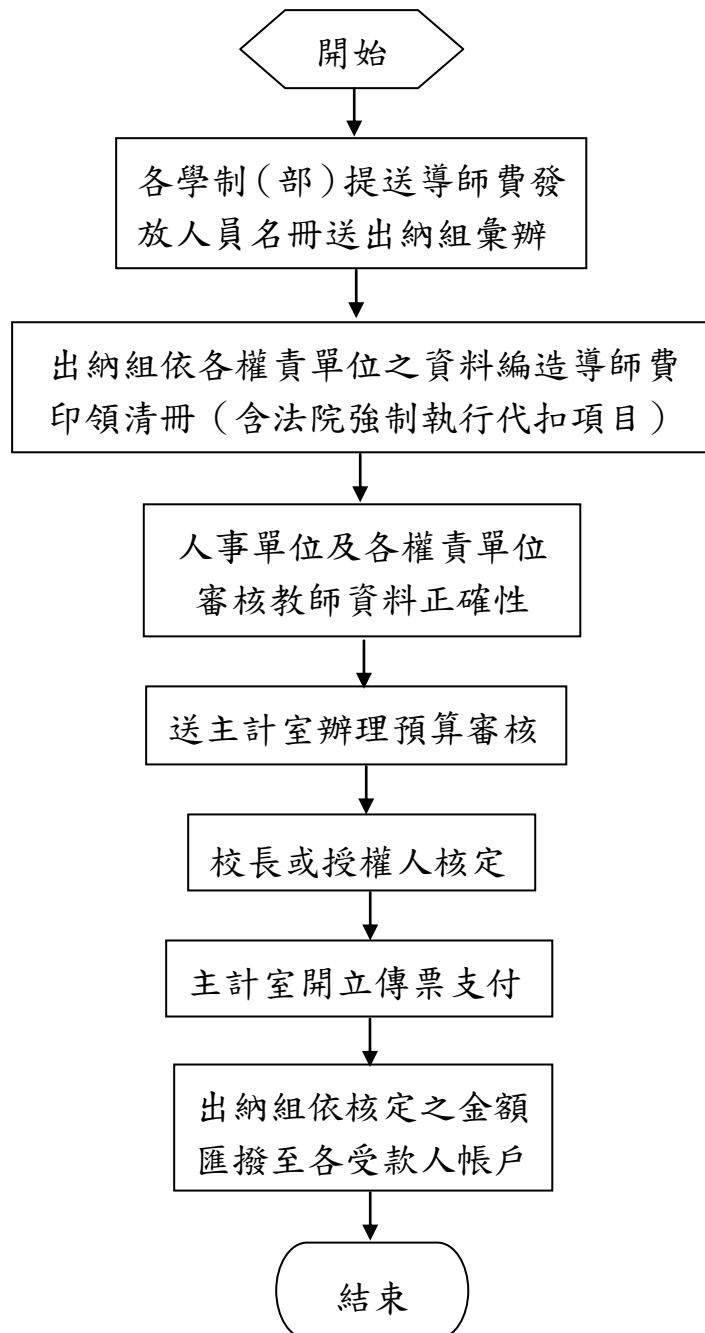


二十四、導師費 (一) 作業流程



(二) 作業說明及注意事項

1. 法令依據：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導師制實施辦法。
2. 各學制（部）對於導師費之發給，應以有輔導之事實始得核發。
3. 各學制（部）對於導師輔導事實之相關資料應隨時留存備供日後查證。
4. 人事單位及各權責單位審核時，應注意教師資料之正確性。
5. 主計室審核時，應注意事項：
 - (1) 審核預算是否能容納。
 - (2) 審核清冊是否均經權責單位核章。
 - (3) 審核金額乘數及加總之正確性。